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76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謝百勇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曾秋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裕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亭榕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

(一)債務人曾秋英、陳裕昌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7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曾秋英、陳裕昌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100,000元，及自107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曾秋英、陳裕昌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100,000元，及自107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債務人曾秋英、陳亭榕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100,000元，及自108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(五)債務人曾秋英、陳亭榕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58,000元，及自108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(六)債務人曾秋英、陳裕昌、陳亭榕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程志賓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卡、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